

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9年7月17日在深圳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7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海凌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的议案》

（一）交易价格

1、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评估，上述两家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分别66,571.04万元、20,666.84万元，万泽集团对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00%、47.75%，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股权对应评估值分别为66,571.04万元和9,868.42万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5,400万元，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3.5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确定为21,120.45万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财务报告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经本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3、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7月23日